

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文藝字第 10630333401 號令訂定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扶植協力青年藝術發展，給予青年藝術創作舞台及曝光機會，培養開拓青年參與藝術文化，以落實青年文化平權，並建構藝文創作自由的支持體系，以充分發展臺灣的原創力及文化力，特訂定「文化部扶植青年藝術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

（一）個人：年滿二十歲至四十歲，且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個人。

（二）團體：經政府機關許可登記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院校、美術類博物館等團體或組織。

三、補助項目：以視覺藝術、表演藝術或跨領域藝術為主軸，規劃辦理青年藝術發展之國內相關計畫者，得申請補助。

（一）青年藝術職涯發展：推動青年藝術職能、實驗研發、核心創作、田野調查研究、發表展演、策展、實習就業等相關計畫。

（二）促進青年文化平權：提升青年參與多元文化，培養及開拓青年參與藝文欣賞、創作、研究、交流等相關計畫。

（三）青年藝術人才培育：為青年辦理有關提升藝文專業技術、行政及藝術知能等相關培育計畫。

（四）青年藝術整合平台：係指透過整合平台，協助辦理青年藝文行銷推廣、國內外交流、跨域整合、資訊流通、經驗傳承等相關計畫。

四、補助原則：分為指標型及扶植型，皆採競爭型補助機制。

- (一) 指標型：以一年至二年為期，補助具代表性或跨域整合型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 (二) 扶植型：以一年為原則，補助具潛力或實驗型之計畫，年度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 (三) 經評審小組決議具重要意義之提案，補助金額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 (四) 屬二年期計畫者，應於提案第一年研提整體計畫，包含計畫期程、分年計畫構想及分年經費等。經本部核定為二年期計畫者，其第二年補助經費，如經本部考評計畫結果異常，本部得視情況廢止或撤銷補助。
- (五) 補助經費包括計畫所需之人事費(酬勞性費用；如：企劃費、創作費、研究費、生活補助費等)及業務費(執行本計畫所發生之費用)，不包括硬體設備採購、專職人員薪資、行政管理等費用。
- (六) 本要點補助經費請領方式：人事費採簽領收據報支、業務費需檢附原始憑證核實報支。
- (七)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申請者如以同一或類似申請案件之計畫申請並獲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補助者，本部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捐)助之情事，本部將取消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 (一) 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
- (二) 申請者應於本部公告申請期間內，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證明文件影本等各二份(格式另行公告)，以寄送或專人送達本部提出申請。(收件日期認定方式：寄送者以寄件戳記為憑；專人送達者以本部收文登錄日期為憑，並應於本部上班時間內至下午六時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 (三) 本部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者亦不得要求退還。

六、評審作業：

- (一) 初審：本部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 複審：本部得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安排至本部進行簡報。評審小組於聘任委員前，告知將公開評審委員名單，並請其填具同意書同意公開。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 (三) 評審標準：就計畫主題及內容之重要性、完整性及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之效益性等綜合考量。
- (四) 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部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者，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及審核結果另行公布至本部網站。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

(五) 同一申請者，每年至多補助兩案。

七、撥款及核銷：

(一) 補助款分二期撥付：

1. 第一期款：檢送第一期款收據、修正計畫書，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七十補助經費。
2. 第二期款：應於計畫結束一個月內，檢送第二期款收據、補助經費全案原始支出憑證、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成果報告書及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紙本及電子檔）一份，經本部審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補助經費。
3. 上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應同意本部得於每年度終了公告於本部網站，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獲補助者應於十二月十日前辦理第二期款撥付作業。

(二) 補助款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以上之案件及跨年度計畫，其撥款方式依契約規定辦理。

(三)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四) 獲補助者執行補助案件，如獲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案件執行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本部得衡酌補助案件之性質與合理性，按原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額或廢止原同意補助款項。

(五) 獲補助者運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補助金額達公告金額，且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獲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七) 獲補助者運用受補助款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均應列入補助案之收入結報。
- (八) 獲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法律相關責任。本部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

八、考評：

- (一) 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部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以瞭解實際執行情形，掌握計畫執行之品質及成果，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獲補助者應參與本部指定之交流分享會議分享成果。
- (二)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並應依原計畫編列預算確實執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部核准。
- (三) 本補助款計畫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除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部為指導或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座談、研習、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部。
- (四) 補助案件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名單與補助經費運用之執行督導事宜，應建立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落實資訊透明公開制度。

九、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義務：

- (一) 獲補助者於請款時，應檢附未向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重複申請補助(捐)助之切結書。
- (二) 獲補助者如有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接受本部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受領補助資格，並繳回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三) 獲補助者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政策宣導應標示其為「廣告」並註明機關名稱。
- (四) 獲補助者同意於其辦理補助案經費核銷時，所檢附之成果報告資料(含活動照片、文字紀錄、圖像、影音資料等)及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獲補助者應依本部要求辦理)，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之利用。獲補助者並同意對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詮釋資料授權本部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 <http://data.gov.tw/license> 辦理。

十、本部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及時效性之活動，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

十一、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